

代父母聚會

代父母角色

與

代子女的陪伴



3月2日 星期四

聖母聖衣堂

晚上七時至九時

灣仔星街1號 港鐵「金鐘站」F出口

講者：教區禮儀委員會 及 教區教理中心



3月9日 星期四

聖多默宗徒堂

晚上七時至九時

青衣青綠街5號 港鐵「青衣站」B出口
經青衣公園行約10分鐘

講者：教區禮儀委員會 及 教區教理中心



教區禮儀委員會 2522 7577

電郵：hkcdlc28@catholic-dlc.org.hk

或 whatsapp 9223 9359

合辦

教區教理中心 3464 1300

電郵：dcc@catholic.org.hk



堂區名稱: 聖若翰堂區
Name of Parish: ST. JOHN THE BAPTIST PARISH

登記編號: 3056

姓名及聖名: 潘國忠 PETER
Name and Christian Name: POON KWOK CHUNG

父親姓名: 潘廷源 POON TING YUEN
Father's Name:

母親姓名: 朱少華 CHUE SIU WAH
Mother's Maiden Name:

出生: - 日期: [REDACTED] 地點: HONG KONG
Birth: Date: Place:

領洗: - 日期: [REDACTED]
Baptism: Date:

地點: 聖若翰堂
Place:

主禮者: 白禮賢神父
Minister: REV. ANTHONY BRENNAN

代父母: 溫榮暢
Sponsors: WAN WILLIAM

堅振: - 日期: [REDACTED]
Confirmation: Date:

地點: ST. JOHN THE BAPTIST PARISH

載都良（3世紀）在談論聖洗時，採用了「保證人」（Sponsors）一詞。

公元215年 聖希波律：宗徒傳承

第十五章 接受信仰者

若願意聆聽天主的聖言，必須被帶至導師前，詢問他為什麼接受信仰。帶領他們來的人，需要給予**證明**那位欲接受信仰的人是否有資格，所問的問題包括他的整個生活.....

第四世紀耶路撒冷濟利祿的入教禮

在候洗者甄選禮時，保證人會引領候洗申請者，到主禮台前，公開申請入教，並為他們的信仰歷程與皈依生活作見證。

第八世紀開始採用「代父母」一詞（*patrini and matrinae*）。

基督徒入門聖事禮典導言



✓ 按1972 年的禮典要求，陪伴慕道者走這信仰歷程的，分別有保證人和代父母：

16. 在保證人（參閱本文第42條）、傳道員和執事的協助下，牧者（堂區主任）有責任衡量問道者是否備妥上述質素的外在跡象。此外，鑑於「已有效地領受聖事的效力」，牧者有責任留意，防止已妥領聖洗者，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領洗。

42. 當問道者要求收錄成為慕道者時，應由**保證人**陪同前來。保證人是指那認識問道者，並協助他們追尋信仰，又為他們的品行、信仰和意向作證的男士或女士。有時，這位保證人可能並不在「淨化光照期」（明道期）和「釋奧期」（習道期）擔任**代父**或**代母**的角色；那麼，便由另一人代替保證人擔任代父或代母的職責。

慕道者收錄禮

劃十字聖號



慕道者收錄禮

授予福音書



43 在「候洗者甄選禮」中、舉行入門聖事慶典時，及在釋奧期間（習道期間），候洗者應由代父或代母陪同。代父（母）是由候洗者根據這人的榜樣和美德，以及彼此的友情而選擇的，並由當地的基督徒團體委任，再經司鐸批准的。代父父母有責任指引候洗者怎樣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實踐福音，當候洗者有疑慮時，幫助他們，並以身作則督導他們在教友生活上成長。

代父母是在「**甄選禮**」前選擇的；他們從「**甄選禮**」之日起便公開執行這職務：在團體前**為慕道者作證**。在新教友領受入門聖事後，代父母〔的職務〕仍然重要，因為他們必須**幫助**他們的代子代女常忠於聖洗的誓願。

5) 四旬期入教禮儀重溫

1) 甄選禮 (ELECTION)

一、推薦候洗者

主 禮：各位代父母，請你們在天主面前作出判斷，你們認為這些候選者堪當領受入門聖事嗎？

代父母：他們堪當。



5) 四旬期入教禮儀重溫

1) 甄選禮 (ELECTION)

二、甄選候洗者

主 禮：各位代父母，你們既為這些候洗者作了見證；我們在主內，也把候洗者交託給你們。你們要以身作則，關懷和陪伴他們，並繼續幫助他們，準備他們領受永生的聖事。



侯洗者甄選禮

遞上入教申請書



四旬期首主日

侯洗者甄選禮
遞上入教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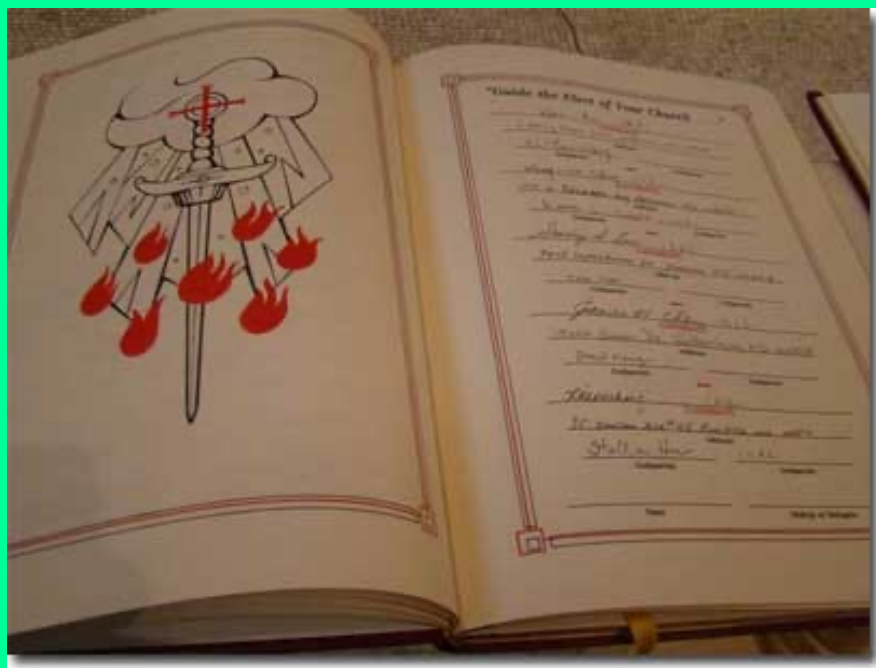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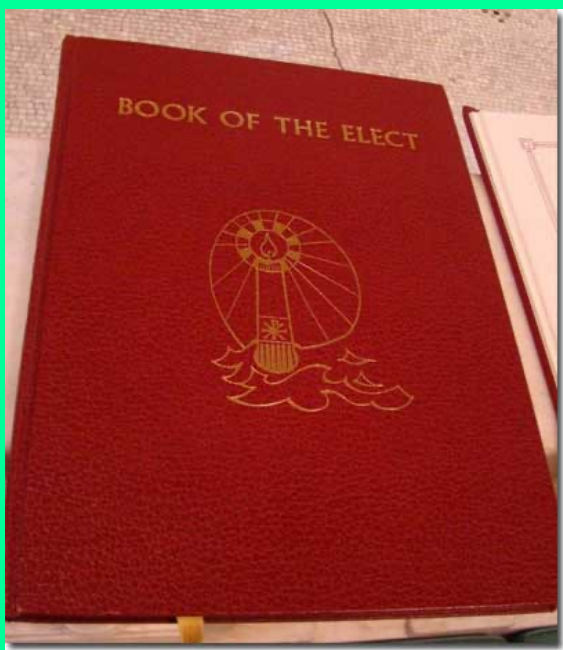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四旬期首主日

侯洗者甄選禮



在候洗者名錄上簽名



四旬期首主日

侯洗者甄選禮

為侯洗者祈禱



四旬期首主日

侯洗者甄選禮

為侯洗者祈禱



四旬期首主日

聖教
法典

THE
CODE OF
CANON
LAW

A TEXT AND
COMMENTARY

COMPILED BY
THE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

STUDY EDITION

Edited by
JAMES A. CORIDEN
THOMAS J. GREEN
DONALD E. HEINTSCHEL

872 盡可能給與要領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。代父母職務是對要領洗的成年人，協助他開始基督徒生活，對要領洗的嬰孩，則應與其父母們一同，帶領嬰孩去領洗，於領洗後協助他度相稱的基督徒生活，並忠實履行有關的義務。

873 只請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，但也可同時請代父代母。

874 1 項—接受代父母職務者，應該：

1. 由領洗人，或其父母，或父母的代理人，如果這些皆缺少時，則由堂區主任或施洗人指定為代父母，而且代父母本人應有此能力並有意盡此職務；

2. 年滿十六歲，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，或因正當的理由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者，不在此限；

874 3. 是天主教信徒，且已領堅振和聖體聖事，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；

4.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，或宣告罪罰者；

5. 不是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。

2 項 — 屬於非天主教會領過洗的人，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。

892 如可能，領受堅振的人應有一位代父母，其職責為幫助領受堅振的人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，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生的義務。

893 1 項－接受代父母職務者，應具有法典874條所述的各項條件。

2 項－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，由同一人擔任最為適宜。



教區考核傳油禮

四旬期第三、四、五主日



教區考核傳油禮

四旬期第三、四、五主日



教區考核傳油禮

四旬期第三、四、五主日



教區考核傳油禮

四旬期第三、四、五主日



堂區考核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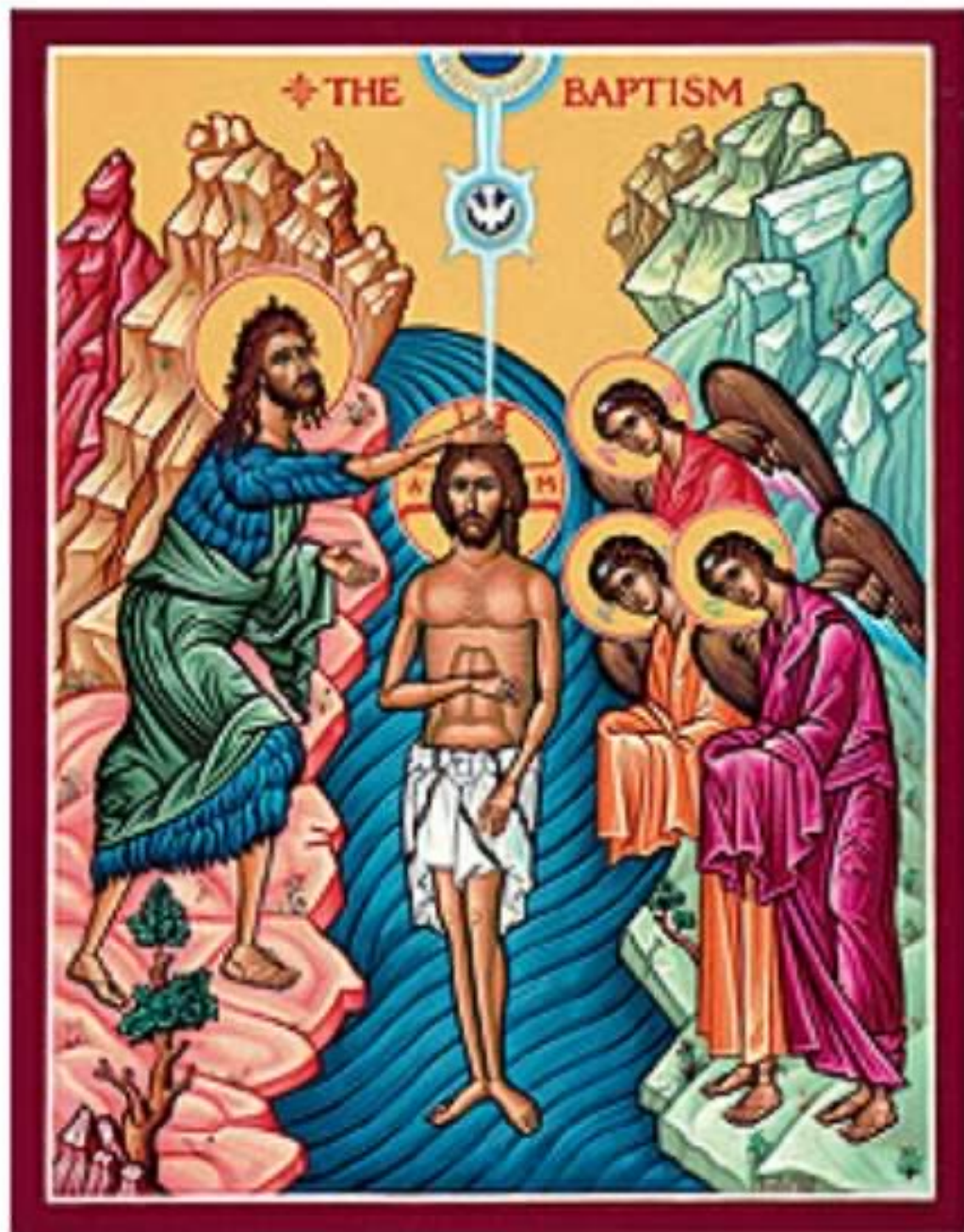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旬期第三、四、五主日



授信經及天主經

基督徒 入門聖事 總論



8. 按教會的最古老習慣，成人如沒有代父或代母，便不准領洗。這位代父或代母，是基督徒團體的成員；他／她至少能協助候洗者作洗禮前的最後準備，並在領洗後幫助他們堅守信德，及恪守基督徒的生活規範。

同樣，嬰孩洗禮也要有代父或代母在場，以表達候洗嬰孩的屬神家庭的拓展，也代表教會的慈母角色。代父母當隨時隨地協助父母引導子女明認信仰，並以生活彰顯信仰。

9. 代父母最低限度要在慕道期最後階段的禮儀，及洗禮慶典中，為成人候洗者的**信德作證**；或與候洗嬰孩的父母共同**宣認教會的信仰**，而嬰孩就是在這信仰中受洗的。

10. 因此，慕道者或其家人所揀選的代父母，必須具有堂區主任認可的條件，以履行第9條所述的禮儀任務。這些條件包括：

1) 由候洗者，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指定，若沒有父母和監護人，則由堂區主任或洗禮施行人指定；還要有履行代父母責任的能力和意願；

2) 達到足以肩負這責任的成熟年齡；年屆十六者已被視為足夠成熟，但教區主教可另定年齡，而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可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容許有例外情況；

3) 已領受聖洗、堅振和聖體三件入門聖事，且生活要與信仰和代父母之職相稱；

4) 非候洗者的父母；

5) 被選為代父或代母，但候洗者可同時有代父及代母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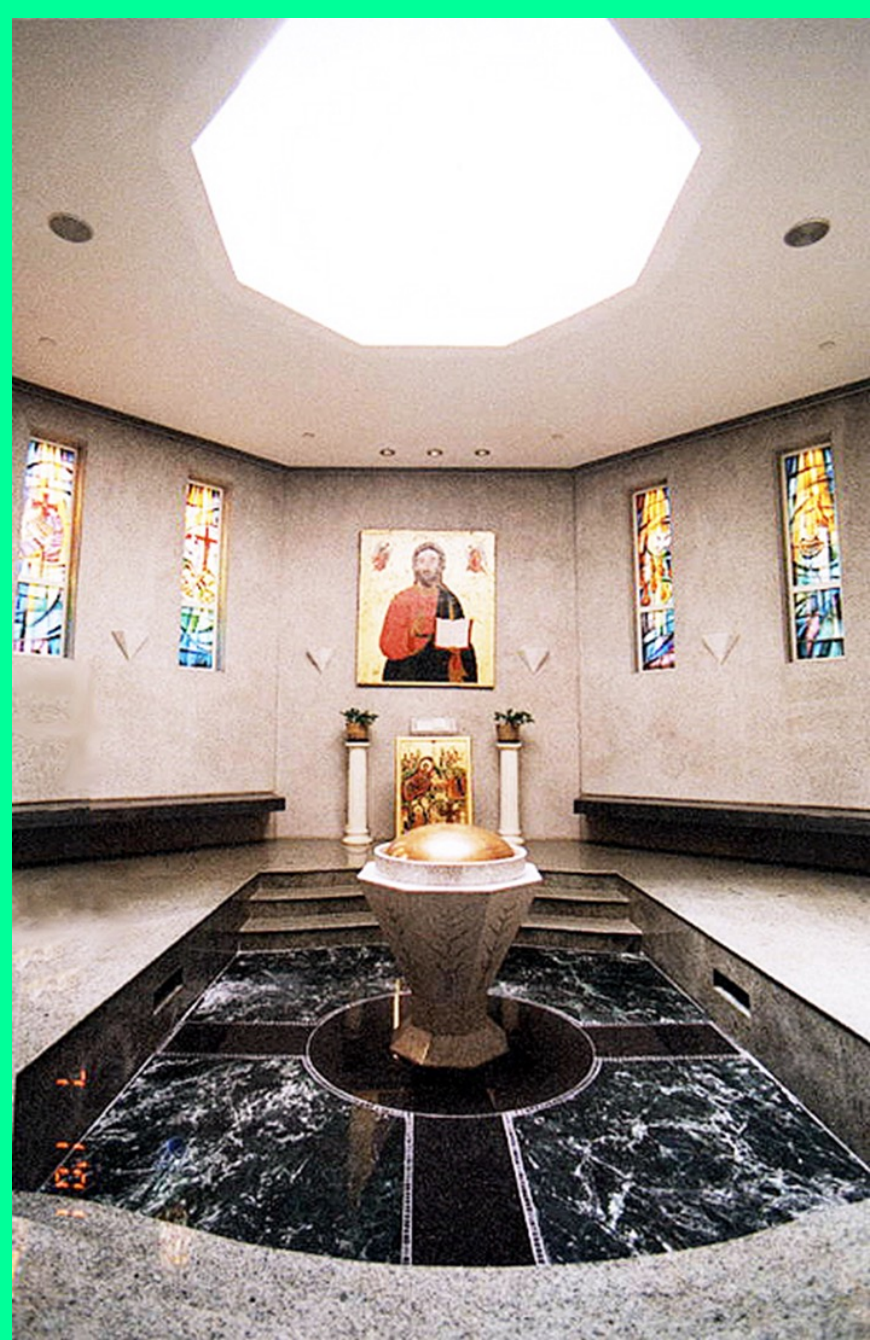
6) 是天主教會的成員，不受教律禁止履行此職務者。不屬於天主教會的基督徒，如已領洗並篤信基督，可被邀請與一位天主教的代父或代母一起作洗禮的見證人。若是分離的東方教會基督信徒，便該遵從東方教會的特別規定。



全身浸洗



浸洗















穿白衣（穿上基督）



代父母將基督的光交給代子女





傅油 (堅振)



傅油 (堅振)

天主教
教理



中華天主教神學書院

天主教教理

1254 所有受洗的人——無論是兒童或成人，受洗後，信德仍須在他們身上成長。因此，教會每年在逾越節之夜，重宣聖洗的誓願。受洗前的準備，只是帶領人到達新生命的門檻。洗禮則是基督內新生命的泉源，從它湧出整個基督徒的生命。

1255 為使洗禮的恩寵得以發展，父母的幫助十分重要。代父或代母也擔當同樣的角色；他們應具有堅定的信德，能夠並準備好協助新受洗者——不論是兒童或成人，走上基督徒生活的道路。他們的工作確實是教會的職責。整個教會團體也應負起部分責任，去發展和保護[受洗者]在洗禮時所接受的恩寵。



嬰孩聖洗 禮典導言





梁淑敏

陳淑儀



6. 每個嬰孩可有代父（**patrinus**）和代母（**matrina**），而在禮儀中統稱為「代父母」。

17. 禮儀以歡迎嬰孩開始，目的是為顯示父母和代父母給嬰孩施洗的意願，以及教會的意向。當父母和主禮者在嬰孩額上劃十字聖號時，就是以行動來表達上述目的。

18(1)(b) 施行聖洗聖事：父母和代父母棄絕魔鬼和宣認信仰，主禮者和團體對此表示贊同；然後向父母和代父母作最後的詢問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教區會議文獻

代父母

應重新正視和加強代父母的角色和職務，為成人慕道者，堂區在收錄禮後，鼓勵合適的教友擔當慕道者代父母，並為他們舉行培育聚會。堂區勸諭教友在同一年度不能兼任太多慕道者的代父母。領洗後，代父母與代子女保持密切聯繫，在信仰的道路上同行。

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香港教區牧民指引

- 入門聖事
- 彌撒及聖體聖事
- 懺悔聖事
-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
- 殯葬禮



2.1.1B2 內容

慕道期內，慕道者應在慕道團內接受「慕道期培育」，包括：

- ① 有系統地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，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；
-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：在祈禱中，不斷皈依；同時，除參加慕道團外，慕道者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，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、修和精神；
- ③ 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，尤其鼓勵每主日參與彌撒；
-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，勉力於家庭、社區及社會中，學習為主作證。（參閱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》5條；RCIA 導言 19條，RCIA 99條）

2.1.1B3 代父母

慕道者應在慕道期內，按禮典（參閱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》8-10條；RCIA 導言 43條，RCIA 104-105, 136, 220-221, 235條）及《天主教法典》851條2款，872-874條，物色代父母。

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，綜合如下：

- ◆ 年齡 16 歲或以上
- ◆ 天主教徒（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）
- ◆ 已完成入門聖事
- ◆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：每主日參加彌撒、定期告解、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，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
- ◆ 出示領洗證書（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，如：堅振、婚姻狀況）

- ◆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，或宣判罪罰
- ◆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
- ◆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，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

如有疑難，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。

2.1.1B4 已接受收錄禮者，因合理原因未完成慕道過程，於再次慕道時，不需要重複收錄禮。

2.1.1C 候洗者甄選禮

2.1.1C1 時間

按禮典，候洗者甄選禮於四旬期首主日彌撒中舉行（參閱 RCIA 導言 21 條，RCIA 139 條）；在香港教區，若遇上農曆新年，甄選禮可提前或押後一個主日舉行。（參閱 RCIA 導言 51 條）

2.1.1C2 條件

已接受「收錄禮」的慕道者，經過慕道的培育，達致了全面的皈依，在接受「候洗者甄選禮」前，要選定代父母，並得到慕道團導師及代父母的推薦，經堂區聖職人員審查合格，才可參加「候洗者甄選禮」。（參閱 RCIA 導言 23 條；《天主教法典》865 條 1 項）

2.1.1C3 內容

慕道者於主日彌撒中，在團體面前，表明自己的意願，呈遞「入教申請書」（或在「候洗者名冊」

Q&A：以下人士可否成為候洗者的代父母？

- 1) 異性朋友、配偶
- 2) 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姻親
- 3) 傳道員、神職、修道人
- 4) 新教友
- 5) 已有很多代子女的人

一些反省和意見

- 代父母的選立並非為了滿全入門聖事儀式的要求，而是因為候洗者本身分享了教會團體的信仰，而代父母就是教會團體的代表；他們以祈禱和德表，在信仰路上陪伴和指導候洗者。

- 代父母也是一種聖召，分享和分擔教會慈母的責任和角色。要謹慎量力，但也不要過份擔憂，推卻使命。洗禮前雙方要有一定的認識。
- 一起參與四旬期禮儀。多祈禱讀經。計劃和定出洗禮後聯繫和在信仰生活上同行的方式。亦師亦友。

- 保持密切聯絡（週年紀念）。
- 定期一起參與感恩祭，祈禱，參與堂區的活動，加入同一善會，也可組成基基團。
- 代父母需要留意、支持和幫助代子女在入門後的信仰生活和實踐，以身作則。如有問題，應即向神師或他人求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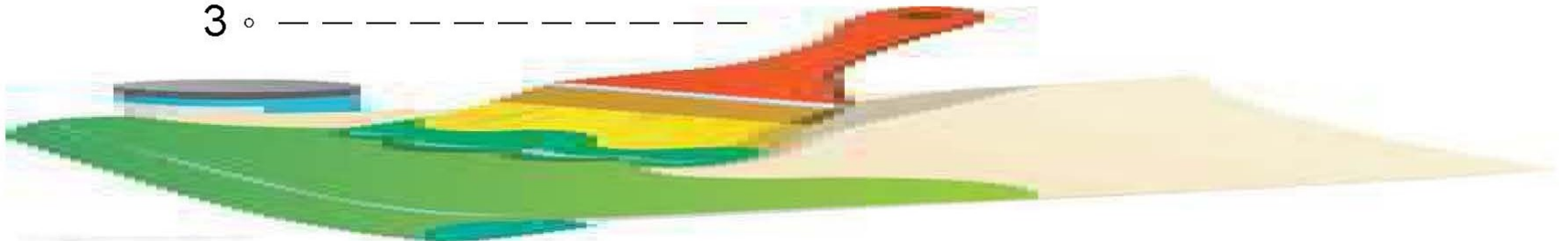


代父母對代子女的承諾

- 1。-----
- 2。-----
- 3。-----

代子女對代父母的承諾

- 1。-----
- 2。-----
- 3。-----







完

謝謝

<http://www.peterpoon.idv.hk>